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

- 一、 依據：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0959B 號公告及 104 年 8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814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

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確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備置及保存文件，並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超收之情事，爰規劃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仲介評鑑成績辦理訪視計畫，以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三、 訪查對象及方式：
 - (一)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年度評鑑結果訪查設立於本縣轄區內之仲介公司，又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0959B 號公告「110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辦理，故延續以 109 年之評鑑成績作為訪視標的。
 - (二) 根據 109 年度仲介評鑑成績，績優免評仲介計 23 家及 A 級仲介計 21 家(1 年查察 1 次)；B 級仲介計 19 家(1 年查察 2 次，半年 1 次)；C 級仲介計 1 家(1 年查察 4 次，每 3 個月 1 次)。另轄內計 11 家仲介未參與 109 年評鑑但有接受委任引進移工，擬一併納入 1 年 1 次訪查。計畫為期 12 個月，訪查之仲介公司共計 97 家次及所委任之 970 家雇主及移工。
 - (三) 訪查仲介公司前，應隨機抽選 10 名尚在服務有效期間之移工及其雇主，安排實地訪查並填寫「查察移工繳交仲介費用訪談紀錄表」(雙語)，經查若仲介公司疑有涉嫌違法超收費用，即列入交辦案件依規定辦理。
 - (四) 請於訪察後，依規定逐案填寫下列文件，並將辦理情形簽請結案：
 - 1、訪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紀錄表。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訪察紀錄表。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外勞簽訂書面契約訪察紀錄表。
 -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
 - 5、雇主訪視結果通知書。
 - 6、查察外勞繳交仲介費用訪談紀錄表。
 - (五) 本次訪查執行計畫工作分配暨週期表如附件。
- 四、 訪查期間：111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10 月 31 日。
- 五、 訪查重點：
 - (一) 抽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
 - (二) 前往移工工作地點，訪察移工繳付仲介費用情形，並請提供移工薪資明細表等資料。
 - (三) 查察雇主有無依規定給付薪資、有無非法代扣薪資。